

Analysis of the Dilemma in Implementing the Legal Liability Clauses of Monopoly Actions and Countermeasures

Kaihong Sun

Guangdong Hanyu Law Firm,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Abstract

In the era of digital economy, the anti-monopoly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need to strictly implement the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make many operators actively comply with the national regulations by establishing the practice demonstration guidance promotion mechanism, and make full use of the compliance self-certification report guarantee mechanism to promote the orderly rectification work of Chinese operators. In the era of digital economy, data flow has become the core element of market competition, which makes the law enforcement process of anti-monopoly agencies face difficulties. In view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digital economy era, the anti-monopoly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need to strengthen the comprehensive supervision system, realize the unification of law enforcement path and law enforcement standards, continuously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law enforcement, and ensure the rationality of the market.

Keywords

digital economy; monopoly; illegal income; comprehensive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新形势下垄断行为法律责任条款实施困境分析与对策研究

孙开宏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 中国·广东深圳518000

摘要

数字经济时代背景下, 反垄断执法机构需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通过建立做法示范指引促进机制, 使众多经营者积极遵守国家规定, 同时充分利用合规自证报告保障机制, 促进中国经营者整改工作有序进行。数字经济时代背景下, 数据流量已经市场竞争中的核心要素, 使得反垄断机构执法过程面临困境。针对数字经济时代特点, 反垄断执法机构需要加强全面监管制度, 实现执法路径、执法标准统一, 不断提升执法效率, 保证市场合理性。

关键词

数字经济; 垄断行为; 违法所得; 全面监管; 行政处罚

1 引言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表明, 经营者如有达成垄断协议事实, 或者通过滥用市场, 使得企业在市场中处于垄断地位, 则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将责令该经营者停止其违法行为, 并将经营者通过违法行为所获取的利润进行没收, 并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罚款处罚^[1]。近年来, 数字垄断中, 数字封闭问题的存在使得资本并购问题更加严重, 因此在数字经济时代背景下, 反垄断执法机构需要加强执法力度, 整理市场构成。

【作者简介】孙开宏(1962-), 男, 中国湖北人, 研究生学历, 二级律师, 从事民商法研究。

2 新形势下垄断行为法律责任条款实施困境分析

2.1 部分市场在反垄断机构执法前后改变较小

数字经济时代背景下, 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使得部分市场具有特殊性, 在执法机构执行反垄断法律条款责任前后, 其市场结构改动较小, 甚至未发生改变, 使得执法效果不佳, 无法实现反垄断目标,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造成一定条款实施困境。并且在部分垄断执法案件中, 反垄断执法机构并未执行没收违法所得这一项处罚内容, 使得处罚力度无法引起经营者的重视, 从而导致执法效果不佳。对于垄断案件内容而言, 各垄断企业间的垄断行为差异较大, 因此在进行行政处

罚这一项内容时,其罚款比例以及罚款总额也存在较大差异,使得各行各业经营者对垄断事件存在差异予以高度关注。

2.2 垄断行为具有复杂性,导致执法过程收尾缓解面临困境

针对垄断案件执法过程,其执法过程具有复杂性。执法机构需对经营者违法行为进行责令停止过程,使经营者停止其正在进行的垄断行为,并根据经营者通过违法行为所获得的各项不正当收入进行核算与没收,此项执法行为较为复杂,需要前后查询经营者各项违法行为,工作量较大。另外还有行政处罚执法过程,对经营者上一年度销售额的1%数额进行计算,再计算其上一年度销售额的10%,行政处罚金额需在这两个数额范围内^[2]。各项执法过程需要收集大量证据与数据,执法工作内容复杂,最终在收尾环节更是需要整理众多资料与证据,使收尾环节面临困境。并且在数字经济时期,工业经济竞争要素结构和原理与之前相比具有较大差异,跨界竞争已经成为市场竞争的主流趋势,因此数据流量成为当下市场竞争的核心要素,使得反垄断执法机构面临执法困境。

3 新形势下垄断行为法律责任条款实施困境应对措施

3.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3.1.1 要求企业提交竞争合规的自证报告

竞争合规为企业合法经营的有效保障,也是经营者为了使得自身企业在市场中的地位具有合法性采取的措施,分为两类:①事前合规。事前合规其属于倡议内容,并不具有强制性质,因此经营者可以根据企业自身需求作出自主选择。大部分国家鼓励企业进行事前合规措施,英国竞争执法机构表明,经营者及时停止自身违法行为,能够申请豁免或者宽恕,达到降低处罚力度,减轻经济罚款的目的^[3]。②事后合规。此类合规的内容与事前合规存在差异较大,其属于竞争执法内容,具有强制性质。因此当企业违法行为被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为垄断行为后,经营者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停止违法行为。因此要求企业提交竞争合规有利于反垄断执法机构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责令停止执法过程。企业提交竞争合规时需要将其使用书面的形式进行呈现,合规内容必须完整有效。

3.1.2 认定企业改正违法行为的参考标准

针对部分执法前后市场无变化的企业而言,必须对其改正行为提供参考标准,使得企业有效整改自身经营行为,提

升市场合法性。对于提交竞争合规过程,其仅能够保证责令企业停止违法行为,因此为保证企业改正自身行为,还需对其改正违法行为提供参考标准,使其具体化改正流程与措施,促进市场合理化发展。反垄断法本身具有不确定性,其中也包括在执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过程中,较大程度上难以统一各企业的改正标准,使得执法效果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因此当给出改正违法行为的参考标准后,有利于统一垄断企业改正违法行为,提升市场合法性。

3.2 确定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范畴

3.2.1 违法所得范畴

对于企业而言,其进行垄断违法行为的目的为获取利益,因此反垄断执法机构在进行没收违法所得过程时需要收集大量的数据资料与证据,对企业经营过往进行查证,全面保证核算得出企业由违法经营行为所获得的利益,并进行没收。该项执法过程具有复杂性,难以统一标准进行核算,因此需要解决反垄断法在此方面存在的模糊性,统一执法标准,提升执法效率。并且在执法过程中,各垄断案件中的执法核算方式具有差异,使得执法过程中经营者与执法者对各类核算方式的选择存在争议现象,难以统一各项标准,使得执法过程面临困境。因此在实施反垄断法律条款时,执法机构需要统一核算标准,使没收违法所得能够具有一个较为统一的范畴,体现法治社会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反垄断执法机构有序进行执法过程。

3.2.2 违法所得的确定

对于执行没收违法所得内容,需要反垄断违法机构对四类事项进行充分证明:①垄断行为的业务。②涉案产品的商业成本。③涉案产品的正常利润。④涉案产品的销售数量。企业由业务销售获取经验利润,因此在没收违法所得内容中,需要对企业的违法所得进行确定,并予以没收处罚。企业经营利润为企业各项销售业务中销售金额除去销售成本后计算得出,在确定企业的违法所得时,需要对企业的违法业务进行确定,并调查得出此类业务的销售数量、销售利润以及商业成本,最终计算得出企业通过违法行为所获得的利润,并对其进行没收处罚。

3.3 合理选择行政处罚路径,加强全面监管工作

实施路径及评价。根据国家规定,反垄断违法行政处罚金额需要控制在违法企业上一年销售额的1%数额之上,在

违法企业上一年销售额的 10% 数额以下。但是在实施该项执法过程时,其实施路径有两类选择:①比例自由裁量模式。②损害赔偿折算模式。来实施路径需要执法机构投入更多的资源进行执法过程,才能保证执法结果的有效性,使得执法过程面临资源困境,新形势下实施行政处罚执法过程时,可以选择适宜比例自由裁量模式进行过渡,节约执法资源。并且在国家各阶段统一上一会计年度的选择标准,有利于统一执法过程,提升执法效果。在企业营业额与罚款比例方面,也需要给出统一标准,便于规范反垄断执法过程,提升执法效率。监管执法为有效避免垄断市场现象出现的有效措施,因此自爱书记经济时代,反垄断执法机构需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对数据流量、必要设施等垄断问题加强监管力度,提升反垄断机构执法效率,保证市场合理性。

4 结语

反垄断执法机构为保证中国市场合法性的重要执法机

构,其在执行反垄断法律条款责任过程中存在执法效果不理想的困境。针对数字经济时代背景下存在的数字垄断问题,反垄断执法机构需要加强全面执法监管执法力度,并明确执法标准,统一执法路径。根据执法路径中存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行政处罚款等环节,加强其执法力度,提升执法效率,使得垄断市场恢复其合理结构,实现经济发展目标。

参考文献

- [1] 刘乃梁.“预防垄断行为”的理论逻辑及其制度展开[J].社会科学,2020(12):90-99.
- [2] 朱秋颖.我国反垄断行政处罚款制度研究[J].法制与经济,2020(11):32-34.
- [3] 丁茂中.垄断行为法律责任条款实施困境的消解[J].法学,2017(09):158-167.